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PROSP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上個期間之比較數字。此等資料已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15,001	14,600
銷售成本		-	(402)
毛利		15,001	14,19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32	5,107
一般及行政費用		(24,466)	(16,168)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34,518)	-
商譽減值虧損		(15,566)	-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417)	-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7,364)	-
財務費用	6	(767)	(7,514)
除稅前虧損		(68,065)	(4,377)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7,006	(1,314)
期內虧損	8	(61,059)	(5,691)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外國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35,813)	15,163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35,813)	15,163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96,872)	9,472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9,865)	(4,553)
非控股權益		(1,194)	(1,138)
		(61,059)	(5,691)
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4,381)	9,974
非控股權益		(2,491)	(502)
		(96,872)	9,472
每股虧損	10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3.87)	(0.3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559	81,566
其他無形資產		124,361	136,764
勘探及評估資產		21,676	23,764
商譽		86,828	112,257
遞延稅項資產		10,755	—
其他資產		205	205
		317,384	354,556
流動資產			
存貨		7,639	8,059
應收貸款	11	161,322	244,522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3,715	4,05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	49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091	32,303
—一般賬戶及現金		573	825
—信託賬戶			
		225,340	289,80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8,480	19,436
可換股債券		—	89,034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8,152	8,893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1,830	12,712
應付稅項		7,510	7,679
		45,972	137,754
流動資產淨值		179,368	152,05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96,752	506,610
非流動負債			
修復成本撥備		362	397
遞延稅項負債		32,692	37,031
		33,054	37,428
資產淨值		463,698	469,18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138	15,438
可轉換優先股		90,165	—
儲備		346,730	440,58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53,033	456,026
非控股權益		10,665	13,156
權益總額		463,698	469,18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等年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使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文附註2所述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除外。

2. 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為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其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已根據相關準則及修訂本之有關過渡條文應用，導致會計政策、該等中期財務報表呈報金額及／或所載披露發生變動。

2.1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關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以下新規定：(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列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初步應用日期）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且並未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規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之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及權益其他部分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原因是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

2.1.1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包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以成本減減值計量的無報價股權投資。

符合下列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以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現金流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

- 金融資產以旨在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現金流量。

除於初步應用／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日期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權投資的公平值後續變動外（倘該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或收購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的業務合併確認的或然代價），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透過損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

此外，倘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準則的債務投資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

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繼續沿用各自之分類及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資產減值計量由「已產生虧損模式」改為「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該計量方式適用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面臨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的預期年期內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部分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乃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作出評估，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對於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以及未來狀況預測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惟本集團於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大幅增加時確認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增加進行。

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於作出是項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可以合理成本或精力獲取的前瞻性資料。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的差額估計，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使用可以合理成本或精力獲取的合理及支持性的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的現有金融資產減值。評估結果及有關影響於下文詳述。

2.1.2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概述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累計虧損的影響以及相關稅務影響。

千港元

累計虧損

確認以下項目的額外預期信貸虧損：

一應收貸款	9,323
相關稅項	(2,331)
	<hr/>
累計虧損增加淨額	<u>6,992</u>

目前，本集團大部分金融資產（包括通常於一年內到期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乃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該等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並無重大影響。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初步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確認。於初步應用日期之任何差別於期初累計虧損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1步：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5步：於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明確貨品及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控制權會隨時間轉移，而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益乃參照完全滿足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而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提升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已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並無創造對本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擁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獲付款的可強行執行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已轉移至客戶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非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相對而言，應收款項指本集團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即在該代價到期支付之前只需要經過一段時間。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一定金額的到期代價）而應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義務。

2.2.2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概述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累計虧損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貸款融資活動所得利息收入	6,809	8,719
諮詢服務收入	8,186	5,589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所得佣金	6	21
財務顧問費收入	—	271
	<u>15,001</u>	<u>14,600</u>

4.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呈報予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之資料主要按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種類劃分。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如下：

- (a) 從事能源及天然資源（包括貴金屬）相關項目投資；
- (b) 借貸業務分類，即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貸款融資以及投資及管理諮詢服務（「借貸業務」）；及
- (c) 金融服務分類包括於香港提供就證券提供意見及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金融服務」）。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及業績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營分類之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

	金融服務 千港元	能源及 天然資源 (包括貴金屬) 相關項目投資 千港元	借貸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u>6</u>	<u>-</u>	<u>14,995</u>	<u>15,001</u>
分類虧損	<u>(1,564)</u>	<u>(1,783)</u>	<u>(39,414)</u>	<u>(42,761)</u>
銀行存款利息、其他收入及收益				32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7,364)
財務費用				(767)
中央管理成本				<u>(17,205)</u>
除稅前虧損				<u>(68,065)</u>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u>292</u>	<u>-</u>	<u>14,308</u>	<u>14,600</u>
分類(虧損)/溢利	<u>(2,874)</u>	<u>(1,559)</u>	<u>11,340</u>	6,907
銀行存款利息、其他收入及收益				5,107
財務費用				(7,514)
中央管理成本				<u>(8,877)</u>
除稅前虧損				<u>(4,377)</u>

上文所呈報之分類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報告期間並無分類間銷售(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分類(虧損)/溢利指各分類在未分配銀行存款利息、其他收入及收益、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財務費用及中央管理成本情況下產生之(虧損)/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之計量數據。

於報告期間，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之約34,51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之應收貸款減值虧損及約15,56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之商譽減值虧損乃分配至借貸業務。

	金融服務 千港元	能源及 天然資源 (包括貴金屬) 相關項目投資 千港元	借貸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分類資產	8,502	314,639	207,405	530,546
公司及未分配資產				<u>12,178</u>
綜合資產				<u><u>542,724</u></u>
分類負債	741	49,598	5,141	55,480
公司及未分配負債				<u>23,546</u>
綜合負債				<u><u>79,026</u></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分類資產	9,538	345,200	273,721	628,459
公司及未分配資產				<u>15,905</u>
綜合資產				<u><u>644,364</u></u>
分類負債	1,224	54,181	5,939	61,344
公司及未分配負債				<u>113,838</u>
綜合負債				<u><u>175,182</u></u>

就監控分類表現及在分類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其他未分配總部辦公室及公司資產外，全部資產均已獲分配至經營分類。其他無形資產、勘探及評估資產、商譽以及其他資產獲分配至經營分類；及
- 除可換股債券及其他未分配總部辦公室及公司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已獲分配至經營分類。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0	1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	-	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變現收益	2	-
外匯收益淨額	-	5,019
雜項收入	-	66
	<u>32</u>	<u>5,107</u>

6.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	<u>767</u>	<u>7,514</u>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當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7,047)	2,190
遞延稅項	<u>41</u>	<u>(876)</u>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抵免)/開支總額	<u>(7,006)</u>	<u>1,314</u>

香港利得稅乃以報告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之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現行稅法，中國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須按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之稅項則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須按收益以實際稅率介乎2.5%至3.75%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介乎2.5%至3.75%) 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8. 期內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30	3,711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i))		
-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	3,810	4,67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8	202
	<u>4,048</u>	<u>8,588</u>
總員工成本		
	<u>4,048</u>	<u>8,588</u>
核數師酬金	835	83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計入一般及行政費用)	16	27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附註(ii))	934	1,0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1
根據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	1,054	926
外匯虧損淨額	12,498	-
	<u>12,498</u>	<u>-</u>

附註：

- (i) 於報告期間，概無僱員福利開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0,000港元)於存貨內撥作資本。
- (ii) 於報告期間，概無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2,000港元)於存貨內撥作資本。

9. 中期股息

董事議決不就報告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59,865)</u>	<u>(4,553)</u>
股份數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548,410</u>	<u>1,397,720</u>

由於假設行使或轉換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可轉換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將產生反攤薄影響，因此計算報告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彼等獲行使或轉換。

11. 應收貸款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借貸業務的應收貸款	172,660	244,522
減：減值虧損撥備	<u>(11,338)</u>	<u>—</u>
	<u>161,322</u>	<u>244,522</u>

本集團致力對未償還應收貸款維持嚴格監控，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授出貸款須獲管理層批准，而逾期結餘定期就可回收性進行檢討。應收貸款按訂約方相互協定之利率計息，實際利率介乎每年6厘至18厘（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介乎6厘至12厘）。

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日劃分之應收貸款到期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將於以下期間到期：		
1個月內	–	18,113
1個月以上3個月以內	15,724	–
3個月以上6個月以內	47,741	–
6個月以上9個月以內	–	156,646
9個月以上一年以內	108,815	–
未逾期及無減值	172,280	174,759
已到期：		
1個月內	125	910
1個月以上3個月以內	59	1,920
3個月以上6個月以內	173	2,894
6個月以上1年以內	23	5,374
1年以上	–	58,665
	172,660	244,522
減：減值虧損撥備	(11,338)	–
	161,322	244,522

未逾期及無減值的應收貸款乃與多元化客戶有關，而該等客戶並無近期拖欠記錄。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賬面總值約99,72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14,667,000港元）之應收貸款由擔保人提供之企業擔保作為擔保。應收貸款乃計息貸款及須於與本集團客戶協定之固定期限內償還。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變動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9,323	–	9,323
期內開支	2,773	31,745	34,518
於轉撥至其他應收款項時終止確認	–	(31,683)	(31,683)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758)	(62)	(820)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11,338	–	11,338

12.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160	2,231
減：呆賬撥備	(999)	(1,096)
	<u>161</u>	<u>1,135</u>
預付款項	783	609
按金	1,746	2,058
其他應收款項	21,025	248
	<u>23,715</u>	<u>4,050</u>

貿易應收賬款包括有關借貸業務及金融服務業務之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有關金融服務業務之貿易應收賬款約161,000港元來自證券業務買賣之現金客戶（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77,000港元）及並無有關借貸業務之貿易應收賬款來自諮詢服務收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758,000港元）。

證券買賣業務之現金客戶之貿易應收賬款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期後兩日。

就有關借貸業務之諮詢服務收入而言，授予客戶之信貸期各不相同，通常取決於個別客戶與本集團之磋商結果。本集團並不就逾期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收取利息。管理層嚴密監控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並認為既未逾期又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為信貸質素良好。

扣除呆賬撥備之貿易應收賬款按各自之收益確認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161	377
31至60日	—	375
150至180日	—	383
	<u>161</u>	<u>1,135</u>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未逾期及無減值	161	377
已逾期但未減值		
—逾期31至60日	—	375
—逾期150日以上	—	383
	<u>161</u>	<u>1,135</u>

未逾期及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與近期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上文披露之貿易應收賬款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之金額（有關賬齡分析見上文）。由於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以及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收回，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金額確認任何呆賬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亦無以本集團欠付交易對手之任何款項抵銷該等結餘之法定權利。

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期／年初	1,096	989
外幣匯兌差額影響	(97)	107
於期／年末	<u>999</u>	<u>1,096</u>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一所中國法院結餘約20,794,000港元。該結餘與本集團二零一四年以來的訴訟有關且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應收貸款」，賬面總值約為69,385,000港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佈內營運回顧之「法律訴訟」一段。

13.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金融服務所產生之貿易應付賬款 (附註(i))		
— 現金客戶	573	836
— 結算所	160	365
貿易應付賬款 (附註(ii))	201	22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556	7,123
所收按金	41	45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勘探礦山之應付款項	645	707
應付中國營業稅及其他徵費	10,304	10,140
	<u>18,480</u>	<u>19,436</u>

附註：

- (i) 因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而產生的貿易應付賬款之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

應付現金客戶之貿易應付賬款須按要求償還。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賬齡分析並未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 (ii) 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80日以上	<u>201</u>	<u>22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回顧

現時營運

內蒙古敖漢旗礦山

受國內經濟形勢持續低迷，生產成本不斷上漲和資金短缺、當地管理部門加強對礦山企業安全生產的監管等因素影響，目前礦山只維持小規模生產，仍處於日常維護階段。

中國吉林市小額貸款業務

鑒於吉林市宏觀經濟仍處於下行的趨勢，結構性矛盾突顯，全市實體經濟發展放緩，生產經營尚無轉暖的跡象，本公司將採用更為審慎的放貸原則，加強貸款風險的控制。

中盈證券有限公司（「中盈證券」）

中盈證券先前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持牌機構，已取得「證券交易」、「就證券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牌照（即第1、4及9類牌照持有人）。中盈證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決定停止其證券交易、就證券提供意見以及經紀服務業務，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現已開始通知其客戶業務終止，亦通知證監會及撤銷其牌照。中盈證券之財務表現並未令人滿意，乃由於諮詢團隊員工流失及收益損失導致其業務及收益出現重大減少。

法律訴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針對若干國有企業因該等企業拖欠還款而提出之法律訴訟。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本集團透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吉林市瑞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瑞信小貸」）經營其於中國吉林市的小額貸款業務，向八間國有企業（「客戶」）授出八筆每筆為人民幣500萬元之小額貸款（「該等貸款」）。該等貸款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到期，但客戶未能及時向本集團作出還款。本集團已向中國吉林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針對若干國有企業因客戶拖欠還款而提出法律訴訟。

本集團收到法院發出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之通知，受理本集團針對客戶及彼等各自之擔保人的法律行動。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法院就本集團針對客戶因拖欠還款而提出之法律訴訟作出民事判決。

判決客戶在判決生效日期後十天內支付拖欠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瑞信小貸之本金及利息，連同截至付款日期之累計逾期利息。民事判決裁定客戶各自之擔保人就客戶拖欠瑞信小貸之貸款、應付利息及逾期利息（「債務」）相互承擔連帶清償責任。

在訴訟過程中，法院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再次作出民事判決，裁定凍結其中一名客戶之銀行賬戶中之資金，合共金額人民幣500萬元，凍結期限為六個月。由於該等客戶未能履行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民事判決所指定之義務，瑞信小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向法院提出呈請及法院裁定繼續凍結客戶之銀行賬戶中之資金，合共人民幣2,000萬元，凍結期限為一年，直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止。由於雙方達成和解協議，法院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作出執行裁定，解除對客戶之上述銀行賬戶中之資金之凍結。隨後，客戶再次未能履行民事判決所指定之義務，法院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再次作出民事判決，裁定凍結其銀行賬戶中之資金，合共金額人民幣4,000萬元，凍結期限為一年，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止。其後客戶向法院提出執行異議，請求解除根據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判決對其銀行賬戶中資產之凍結，法院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駁回該執行異議，而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判決保持有效。

法院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下達協助凍結存款通知書，凍結該客戶銀行賬戶中之資金，合共金額人民幣5,500萬元，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止。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法院發出另一份協助凍結存款通知書，凍結該客戶銀行賬戶中之資金，合共金額為人民幣5,800萬元，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止。其後本集團透過法院收到一筆款項約人民幣240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法院下達五份《結案通知書》（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收到該等通知書），宣告客戶中五間企業各自的債務已悉數償付，而瑞信小貸有權向客戶中的五間企業收取約人民幣4,730萬元。於本公佈日期，瑞信小貸已向法院收取約人民幣2,870萬元（扣除法院收取之行政費用），且預期餘額將由法院轉予瑞信小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將由法院轉入款項錄得其他應收款項約2,080萬港元。

此外，法院於同月下達三份《執行裁定書》（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收到該等通知書），裁定客戶中的餘下三間企業已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破產法》進入破產程序。根據《執行裁定書》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破產法》，(i)客戶中三間企業的全部資產、印章及賬簿均移交予獲委任的清盤人；(ii)客戶中餘下三間企業的所有銀行賬戶均已凍結並移交予獲委任的清盤人；(iii)客戶中餘下三間企業截至《執行裁定書》日期之所有逾期利息已累計；及(iv)客戶中餘下三間企業之所有債務人（包括瑞信小貸）僅可向獲委任的清盤人申請未償還貸款、應付利息及逾期利息。因此，可從客戶中餘下三間企業收回的金額尚不確定。

考慮到所收到的《結案通知書》及《執行裁定書》，董事認為，中國吉林市小額貸款業務的若干客戶（包括但不限於上述客戶）可能無法悉數償還應付本集團之款項。此外，經考慮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小額貸款業務之貸款期、借貸利率、顧問費率、可供借予客戶之資金金額（因已確認應收貸款減值虧損而有所減少）、其他行政開支及所得稅）後，董事認為應確認小額貸款業務之商譽減值虧損。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小額貸款業務錄得應收貸款減值虧損約3,450萬港元、商譽減值虧損約1,560萬港元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40萬港元。

前景

董事認為，中國吉林市小額貸款業務仍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其在中國吉林市小額貸款業務的競爭優勢及優化其客戶組合，以盡量減少小額貸款業務的風險並維持可持續發展業務，務求為股東帶來更大回報。

金融服務業務終止將使本集團能夠更好地利用其資源進行本集團現有業務、潛在新業務以及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用途。

財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總額約15,00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600,000港元），當中主要包括(i)貸款融資活動所得利息收入之營業額約6,80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719,000港元）；(ii)諮詢服務收入之營業額約8,18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589,000港元）；(iii)並無錄得財務顧問費收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71,000港元）；及(iv)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所得佣金約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000港元）。本集團營業總額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約2.75%。該增加主要由於諮詢服務收入大幅增加約46.47%，由其他業務分類收入及財務顧問費減少所抵銷。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資產總值約542,724,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44,364,000港元），及錄得負債總額約79,026,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5,182,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略微減少至約463,698,000港元，而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約469,182,000港元。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及集資活動為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包括信託賬戶）約為32,091,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2,303,000港元）。其槓桿比率（即債務淨額（借貸（指可換股債券）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對總權益比率）為零（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2.09%）。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79,368,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2,054,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維持在約4.9（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之水平。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本公司在贖回其所發行之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到期之未償還本金額97,165,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後，按每股可轉換優先股之發行價0.10港元發行及配發971,650,000股不可贖回及可轉換優先股（「可轉換優先股」）。可轉換優先股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本公司分為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的400,000,000港元法定股本被重新分類為30,283,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及971,65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優先股。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70,000,000股可轉換優先股轉換為70,000,000股股份。

庫務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包括信託賬戶）約為32,091,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2,303,000港元）。本集團備有充足資金，於一般情況下小心謹慎地動用現金及作出資本承擔。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貸款的賬面值約為161,322,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44,522,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匯兌風險

本集團面臨之匯率風險極低，因本集團通常以其自身之功能貨幣持有其大多數金融資產／負債。

交易性貨幣風險乃產生自以營運單位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之營運單位之收益或銷售成本。本集團絕大多數收益及銷售成本以產生收益之營運單位之功能貨幣列值，且絕大多數銷售成本以營運單位之功能貨幣列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重大外幣風險作出對沖。

重大收購或出售

可能出售敖漢旗鑫瑞恩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本集團與潛在投資者（「潛在投資者」）就建議向潛在投資者出售本公司持有之敖漢旗鑫瑞恩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部分／全部權益（「可能出售事項」）訂立意向書（「意向書」）。根據意向書，可能出售事項之總代價及付款方式須視乎訂約方於東對面溝金礦（「礦山」）之經更新儲量報告完成後進行之進一步磋商而定。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勘探及開採黃金。現有業務範疇包括金礦開採、金礦甄選及銷售礦產品，有關業務獲中國國務院許可。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礦山之採礦權許可證，有效期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本公司間接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70%。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潛在投資者已書面協定將就可能出售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之時限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共僱用50名全職員工。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資歷、工作經驗及現時市場薪金釐定彼等之薪酬，並酌情支付與表現掛鉤之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及醫療津貼、培訓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之重要性，確信傑出之董事會、良好之內部監控、向本公司全體股東負責乃企業管治原則之核心要素。本公司致力確保其業務遵守有關規則及規例，以及符合適用守則及標準。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

董事會定期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守則。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而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能由全體執行董事（包括主席）共同履行。

守則條文第A.5.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5.1條，本公司應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然而，本公司並未設立提名委員會，但已制訂了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名的政策說明（「政策說明」）。本公司認為該政策說明乃列明董事會有關提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政策的有效機制。政策說明載於本公司網站。

守則條文第D.1.4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D.1.4條，本公司應有委任董事的正式委任函，當中載明彼等之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並無黃麗芳女士之正式委任函，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然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及此後須輪值退任。此外，董事在履行董事職責時，須依照載列於公司註冊處刊發的《董事責任指引》，以及香港董事學會刊發的《董事指引》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如適用）之指引。此外，董事須遵守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的業務及管治政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職權範圍書包括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責任，而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審查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措施，以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就財務匯報措施而言，審核委員會會考慮於有關報告及賬目反映之任何重大項目。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中期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刊發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中期業績可在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sinoprospers.com>)閱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報告期間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毅文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及黃麗芳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苗延安先生、蔡偉倫先生及張慶奎先生。